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7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通讯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52 人，代表股份 685,839,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743%。其中，出席通讯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27 人，代表股份 410,206,6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5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25 人，代表股份 275,632,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199%。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通讯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48 人，代表股份 440,246,0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0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45,498,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180%；反对 39,833,1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79%；弃权 5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1%。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9,904,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367%；反对 39,833,1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79%；弃权 5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633,703,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983%；反对 39,833,1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79%；弃权 12,302,3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94,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38%。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8,110,5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577%；反对 39,833,1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79%；弃权 12,302,3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94,2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633,703,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983%；反对 39,833,1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79%；弃权 12,302,3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94,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38%。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8,110,5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577%；反对 39,833,1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79%；弃权 12,302,3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94,2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志勇、张龙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7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12 号 2 层 206 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吴佐民先生、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郭新平先生、柴敏刚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刘谦、何平作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4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5.95 万股。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7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12 号 2 层 206 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将 2022 年 9 月 8 日作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5.95 万股。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7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 775.9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5.04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5.9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9,126.8208 万股的 0.6514%。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17 人，包括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袁正刚	董事、总裁	24.00	3.0930%	0.0201%
刘　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16.80	2.1651%	0.0141%
何　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8.00	1.0310%	0.0067%
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9.00	1.1599%	0.0076%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50	1.0954%	0.0071%
只　飞	高级副总裁	9.50	1.2243%	0.0080%
汪少山	高级副总裁	9.50	1.2243%	0.0080%
李菁华	高级副总裁	8.50	1.0954%	0.007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09 人）		682.15	87.9116%	0.5726%
合计		775.95	100.00%	0.6514%

5、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5.04 元/股。

6、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40%、30%、30%。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5 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6 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9 月 8 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25.04 元/股

（四）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

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17 人，授予数量共计 775.95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袁正刚	董事、总裁	24.00	3.0930%	0.0201%
刘　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16.80	2.1651%	0.0141%
何　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8.00	1.0310%	0.0067%
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9.00	1.1599%	0.0076%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50	1.0954%	0.0071%
只　飞	高级副总裁	9.50	1.2243%	0.0080%
汪少山	高级副总裁	9.50	1.2243%	0.0080%
李菁华	高级副总裁	8.50	1.0954%	0.007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09 人）		682.15	87.9116%	0.5726%
合计		775.95	100.00%	0.65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买卖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原因
只飞	高级副总裁	集中竞价买入	2022-07-13 至 2022-7-14	400	0.00003%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经核查，以上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则 2022-2025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775.95	17,497.67	3,791.16	9,040.46	3,499.53	1,166.51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 2022 年 9 月 8 日作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 4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5.95 万股。

十、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将 2022 年 9 月 8 日作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5.95 万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5、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7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中买卖股票的人员已记录且备案，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管理与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等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共计 439 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8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金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深圳金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语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深圳中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600 万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等，贷款期限一年。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担保”）为金语科技该笔授信提供 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力合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为金语科技该笔授信提供 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金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金语科技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金语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19983G

4、法定代表人：任毅

5、注册资本：769.2307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3 日

7、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 3089 号恒邦置地大厦二十六层 2602-B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网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雾化器的研发和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体育用品、文体器材的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金语科技 30% 股权，是金语科技第一大股东。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2,868,126.92	57,810,969.13
负债总额	37,824,528.54	31,840,134.69
净资产	25,043,598.38	25,970,834.4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115,933,295.07	43,914,274.39
利润总额	1,329,646.05	220,968.19
净利润	1,293,356.77	220,968.1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

经查询，金语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反担保协议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反担保

2、保证金额：400 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借款人未清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借款人依据《委托担保协议书》约定应向担保公司支付的逾期担保费；担保公司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借款人应向担保公司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担保公司垫付的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4、保证期间：自反担保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公司代借款人向债权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若担保公司分期代偿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反担保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代偿日后两年。

具体反担保的权利义务以与力合担保签署的《反担保保证书》为准。

（二）担保协议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与深圳中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及和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语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参股公司金语科技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担保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深圳市金语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总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深圳市金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86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68%；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6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31%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8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恒邦置地大厦 26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